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0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2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A03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３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２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。

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３於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Ａ０２同意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２為相對人Ａ０３之三姊，相對人因自幼有學習障礙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為此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二姊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3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依民法第1113條

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㈠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㈡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㈢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㈣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，而依鑑定人即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（下稱慈惠醫院）林玫君醫師鑑定後認定：相對人經診斷為輕度智能不足合併雙相性情感疾患，因良好家庭支持系統，其長期規則就醫與服用藥物，病情呈現穩定，故其情緒、認知、生活自我照顧功能，甚而與人簡單社交互動還能維持部分功能，惟在複雜性之判斷、執行功能上之缺損，使其在惡意之詐騙行為上顯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建議為輔助宣告等語，有該院民國115年1月16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在卷可稽，依上開鑑定意見可知相對人尚非完全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惟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，確有受輔助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三姊，原表明相對人如受監護宣告，願意擔任監護人，且相對人之父A04、相對人之母A05、相對人大姊A06、相對人二姊ＡＯ１均表示同意等節，有同意書等件為憑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無不當之處，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五、又參諸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惟為保護其權益，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是於該條第1項列舉第1款至第6款等行為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而為免上揭列舉有

掛一漏萬之虞，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視個案情況，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，亦須經輔助人同意，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。經查，聲請人、相對人之母與相對人於慈惠醫院鑑定時，曾提及相對人曾遭詐騙集團詐騙，直至家屬發現，才避免損失擴大等情，有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，可見其對於財物及金錢管理能力有限，無法獨立有效管理財務與做出重大決策，如遭遇有意欺騙者時，衡情應無足夠分辨事理及抗拒之能力，為周延保護相對人之權益，爰裁定增列相對人於為附表所示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另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美

附表：

編號	內容
1	辦理金融機構帳戶存款之提領、轉帳、匯款等任何財產交易相關事宜，其金額超過新臺幣3,000元（或等值外幣）者。
2	辦理及變更金融機構所有金融帳戶（包括但不限於存款、股票、基金帳戶等金融相關商品）、帳戶開戶（包

	括但不限於存款、股票、基金帳戶等金融相關商品）、申辦信用卡、現金卡、金融卡、電子支付、行動支付及其相關交易管理事宜。
3	申辦及變更行動電話門號、網際網路付款帳號及簽訂電信通訊契約及其相關事宜。
4	為票據行為
5	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卡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及私章、印鑑之保管與使用。
6	辦理及變更關於與保險公司簽立保險契約、領取保險金、變更保險契約之相關事項。
7	除上開內容外，為其他從事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3,000元（或等值外幣）之法律行為。

附錄：

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

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）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